

中共淮南师范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发〔2022〕9号



关于印发《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（校学生〔2017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学生评价体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制定《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淮南师范学院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委员会
2022年4月23日

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，结合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和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、协调、审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全部工作，领导小组成员如下。

组 长：刘道富 魏亦军

副组长：胡云虎

成 员：黄月琴、王怀景、陈丽彬、张玉超、许冯敏、
各班主任

三、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

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行德育素质、智育素质、综合能力素质三个项目综合测评计分，三个项目比分是：德育素质积分 10%，智育素质积分占 70%，综合能力素质积分占 20%。

1. 综合素质测评总积分（总分为 100 分）=德育素质积分×10%+智育素质积分×70%+综合能力素质积分×20%。

2. 毕业生综合测评总积分由各学年综合测评总积分合成，其中：一、二、三年级各占 30%，四年级上学期占 10%。

四、德育素质积分（10%）

(一) 德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以下四方面内容，每个方面给定基准分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
1. 思想政治表现：

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、荣誉、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。

(2)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关心时事，自觉加强政治修养。

(3) 顾全大局，有团结协作精神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自觉维护集体荣誉，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。

2. 个人品德修养：

(1)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，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，文明礼貌；爱护公物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(2) 诚实守信，谦虚谨慎，为人正直，办事公道；敬老爱幼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。

(3) 热爱劳动，热心公益，爱护环境，不奢侈浪费。

(4) 能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，情绪稳定，乐观向上，人际关系和谐，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。

3. 学习态度状况：

(1) 学习目标明确，谦虚好学，刻苦认真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。

(2) 考风良好，考试不作弊。

4. 组织纪律观念：

(1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做到令行禁止。

(2) 不打架斗殴，不赌博，不酗酒，不观看、传播反动、

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。

(3)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按时熄灯就寝，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，不损毁公寓设备，不使用违章电器，无夜不归宿和校外租房现象。

(二) 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，测评人员对以上四项指标采用“三评加权法”进行计算，三评加权法是指全班学生测评×50%+测评小组测评×30%+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测评×20%。

1. 全班同学按照德育素质测评标准进行互评(评分记为D1)。计算公式为： $D1 = \text{全班学生互评总分} / \text{全班人数}$ 。

2. 测评小组按标准对全班学生逐个进行德育素质测评，采用稳健统计法(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平均)计算出每个学生的测评分(测评组评分记为D2)。

3. 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和考核记录，按标准对全班学生逐个进行德育素质测评(辅导员或班主任测评分记为D3)。

4. 测评小组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每个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分(记为Dt)。 $Dt = 0.5D1 + 0.3D2 + 0.2D3$ 。

(三) 德育素质测评时，实行在基准分上分项减分。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，根据以下相关情况进行，扣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，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25分。

1. 思想政治表现方面：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、荣誉、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，经查实，减25分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院、班级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、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，经查实，减2分/次。

2. 个人品德修养方面：不讲社会公德、故意损坏公物，经查实，减4分/次；因不负责任，不讲诚信，造成一定负面影

响和不良后果的，经查实，减3分/次；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检查中不合格的，减2分/次。

3. 学习态度状况方面：无故旷课减2分/次；上课迟到、早退减1分/次；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，经查实，减1分/次。早操晚自习迟到、早退减1分/次。

4. 组织纪律观念方面：深夜上网、不按时就寝和起床的，经查实，减1分/次；夜不归宿者，经查实，减5分/次；私自在校外租房的，经查实，减15分；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减25分/次；记过处分减20分/次；严重警告处分减15分/次；警告处分减10分/次；受到校、学院通报批评的，减5分/次；不参加早操、晚自习等活动，按记录，减5分/次。

（四）德育素质总积分=Dt+减分。

五、智育素质积分（70%）

（一）智育素质主要测评文化课考试（考查）成绩，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智育素质积分} = (C_1 + C_2 + \dots + C_n) \div S_n$$

其中 C_n 为第 n 门课程的成绩， S_n 为课程数。计算公式里 C_n 包含体育课成绩。

（二）积分说明：

1. 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若为五级记分需要换算成百分制按：优秀=95分、良=85分、中=75分、及格=65分、不及格=50分的标准计算。

2. 补考者按原考试成绩计，缓考者按缓考成绩计，缓考成绩未出的，不计算。

3. 教育实习学时总数以30学时计。

4. 智育成绩分为上下两学期，各占50%。

六、综合能力素质积分（20%）

（一）学科、科技、文体竞赛类

类别	级别		分值	分值分配
学科、科技、文体竞赛类	国家级	特等奖	30	30； 20-10； 16-8-6； 12-8-6-4； 10-8-6-4-2
		一等奖	20	20； 12-8； 10-6-4； 9-6-3-2； 9-5-3-2-1
		二等奖	15	15； 9-6； 8-4-3； 6-4-3-2； 5-4-3-2-1
		三等奖	10	10； 6-4； 5-3-2； 4-3-2-1； 4-2-2-1-1
		优秀奖	5	5； 3-2； 3-1-1
	省级	特等奖	20	20； 12-8； 10-6-4； 9-6-3-2； 9-5-3-2-1
		一等奖	15	15； 9-6； 8-4-3； 6-4-3-2； 5-4-3-2-1
		二等奖	12	12； 8-4； 6-4-2； 5-3-2-2； 4-3-2-2-1
		三等奖	8	8； 5-3； 4-2-2； 4-2-1-1
		优秀奖	2	2
	校级	一等奖	10	10； 6-4； 5-3-2； 4-3-2-1； 4-2-2-1-1
		二等奖	8	8； 5-3； 4-2-2； 4-2-1-1
		三等奖	5	5； 3-2； 3-1-1

注：此类竞赛仅此互联网+、师范生技能竞赛、化学实验大赛、运动会等与专业、素质有关的官方举办的竞赛，其他娱乐性竞赛不在本列。同一个比赛获奖，取最高分计，不累计加分。获奖时间以公布文件或证书时间为准。本项满分 30 分，超出按 30 分计。

(二) 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类

类别	级别		分值	分值分配
科研项目、 学术论文、 发明专利类	科研项目	国家级	20	12-8 ; 10-6-4 ; 9-6-3-2 ; 9-5-3-2-1
		省级	15	9-6; 8-4-3; 6-4-3-2; 5-4-3-2-1
		校级	5	3-2; 3-1-1
	学术论文	一类	30	20; 12-8; 10-6-4; 9-6-3-2; 9-5-3-2-1
		二类	20	15; 9-6; 8-4-3; 6-4-3-2; 5-4-3-2-1
		三类	15	12; 8-4; 6-4-2; 5-3-2-2
		四类	10	10; 6-4
	发明专利	国家级	15	9-6; 8-4-3; 6-4-3-2; 5-4-3-2-1
	新闻类作品	国家级	20	20; 12-8; 10-6-4
		省级	5	5; 3-2
市级		2	2	
注：此类项目、论文或专利，均指官方组织申报或正式发表，时间以批文或发表时间为准。论文等级按皖教人〔2016〕1号文件执行。本项满分30分，超出按30分计。				

(三) 技能证书类

类别	级别		分值
公共技能证书	英语	CET6	10
		CET4	5
	计算机	国家四级	15
		国家三级	5
		国家二级	3
专业技能证书	注册	注册化工工	15
		注册环保工	15
	普通	化工工程师	5
		化学分析工	5
		食品检验工	5

（四）学生干部能力考核

每学年由校院学生会、班级对担任各职务的学生干部进行综合考核，给出考核分。同时担任校院学生会、班级学生干部的，取最高分计，不累加。本项满分 10 分。

（五）综合能力素质不管累积加多少分，但最终影响总排名只能小于等于 10 名。

七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时间和程序

1. 测评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以班级为单位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组织实施。

2. 非毕业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每年 9 月份开始进行，毕业班在毕业学期开学初开展毕业生综合测评总积分的计算。测评汇总结果一式两份，一份报学生处，一份由所在学院留存。

3. 德育素质积分和综合能力素质积分计分时间段为测评前一年的 8 月 31 日到本年 8 月 31 日。各项目积分均以批文、证书或公开发表时间为准。

4. 各班根据《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，分别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德育、智育、综合能力等各项测评积分，然后按综合素质测评总积分的高低排列全班学生名次（按该分数高低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），并填写《淮南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学年汇总表》等相关评优表格。

5. 各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要向学生公示 3 天。公示无异议由班主任签字确认后报送学院审核。学院对班级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 3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党委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处。

八、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